**江苏省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**

**拍卖裁定书**

（2022）苏0192执3633号

被执行人：汤银秋，女，1975年6月5日出生，汉族。

被执行人： 王伟，男，1984年12月15日出生，汉族。

关于被执行人汤银秋、王伟罚金退赔一案，本院作出的（2021）苏0192刑初509号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。因被执行人汤银秋、王伟拒不缴纳罚金、退赔义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汤银秋名下的位于南京市六合区大厂红旗村04幢406室不动产进行评估、拍卖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）

审判长 王启洽

审判员 章耀辉

审判员 张春乐

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日

审判员 戴维扬

书记员 罗 丹